

國立臺灣大學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出席：洪總務長宏基 葉院長國良 林召集人峰田（吳莉莉代） 陳副院長明姿
柯副院長慶明 梁主任欣榮（張小虹代） 孫主任效智 童主任元昭（胡家瑜代）
徐主任興慶（朱文艾代） 張所長顯達（宋麗梅代） 梅所長家玲（請假）
陳組長德誠 洪組長金枝

列席：觀樹基金會洪粹然執行長、竹間建築師事務所簡學義建築師 黃聖傑先生 敖
芳蓓小姐 本校廖主任祕書咸浩（出國請假）、校規小組吳莉莉小姐、營繕組
洪耀聰先生 江雅嵐小姐、事務組沈遠昌股長 薛雅方小姐 文學院陳祕書美玲

主席：洪總務長宏基、葉院長國良

記錄：陳照

主席報告：略

壹、 建築師簡報：略。

貳、 意見交流：詳見附件。

參、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建築師設計之「人文大樓規劃設計」第 4-1 及 4-2 兩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 98 年 2 月 18 日校發會對本案之決議：「朝建築師所提建蔽率降低、容
積集中、塑造高地標之第 4 方案進行規劃。」

決議：

- 一、 兩案並陳，提送 5 月 6 日校規小組委員會及 5 月 18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。
- 二、 訂於 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假哲學系會議室召開公開說明會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 散會